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7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珮宜

債 務 人 許世賢即華冠眼鏡行

蔡晴雯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零貳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

02

附表：(單位：新台幣 元)

03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最後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	借款日
					計算方式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二十計收	到期日
1	借據	400,000	271,027	114.02.10	2.295%	自 114.02.11 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4.03.11 起 至 114.09.10 止	自 114.09.11 起 至清償日止	110.08.10
									116.08.10
2	借據	3,600,000	2,439,269	114.02.10	2.295%	自 114.02.11 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4.03.11 起 至 114.09.10 止	自 114.09.11 起 至清償日止	110.08.10
									116.08.10
合計		4,000,000	2,710,296						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